

3、其他相关材料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符合政策要求， 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 企业不适用可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1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1505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 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